

证券代码：835081

证券简称：远方生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5 年 1 月 1 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本公司将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将其余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以外的应收账款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预期信用损失率变更

后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账龄	被投资单位往来 款组合	其他客户预期 信用损失率
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7%
	2 至 3 年		1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因原有应收款项(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无法客观反映实际信用风险等情况，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匹配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模式，经综合评估，公司以谨慎性原则为前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考其他上市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员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

更加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核算和财务信息质量，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变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无法追溯调整的/不采用追溯调整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确定 2025 年末的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分布，故暂无法披露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 2025 年损益影响的具体金额，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备查文件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远方生态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7 日